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

王岩 王松 / 编著

www.esp.com.cn



经济科学出版社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

王岩 王松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王岩, 王松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8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9795 - 3

I. ①知…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教育: 远距离教育—教材 IV.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8020 号

责任编辑: 范莹 刘殿和

责任校对: 郑淑艳

技术编辑: 董永亭

知识产权法

王岩 王松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编辑室电话: 881914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读者服务部: [www. jkbook. com](http://www.jkbook.com)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河北三佳集团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6. 25 印张 500000 字

2010 年 9 月第一版 2010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 - 6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9795 - 3 定价: 35. 00 元 (含《操作与习题手册》)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任委员：

阙澄宇 杨 青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红星	王立国	王来福	王绍媛	刘 波
刘永泽	安福仁	邢天才	吴大军	张军涛
张树军	孟庆杰	於向平	林 波	范大军
姜文学	赵 枫	赵大利	赵建国	谢彦君

总 序

随着知识经济和信息化时代的到来，终身学习成为社会大趋势，网络教育作为现代远程教育的一种先进模式正在成为人们终身学习的首选形式。

网络教育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使高等学校的优秀教育资源冲破校园围墙的限制，让更多的学习者共享，具有开放性、交互性、共享性、协作性、自主性等特点。通过构造现代远程教育的“学习环境”，提供学生自主建构知识的空间，帮助人们随时随地学习，实现学生个体与群体的融合，从而满足人们在校园外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

经历了近十年的光阴，现代远程教育由萌芽到蓬勃发展。迄今为止已经发展到 67 所远程教育试点院校，学生近百万人。各高校网络教育学院结合财经、管理学科专业适合网络教育的特点，近年来推出了远程教育高等学历课程体系，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个性化自主学习的需要和社会对财经、管理人才的需要。为了确保网络教育质量，本着“我们的产品是教育服务”的宗旨，各高校网络教育学院正在努力建立标准化的网络教育管理系统，为学生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一流网络大学。

网络教育的不断发展对网络学习教材建设提出新的挑战。如何在尊重传统教育系统性的同时，在教材的内容上更能满足人们继续学习的需要，增强教材的实用性和适用性；在教材的表现形

式上更直观、更易理解、更便于自学，是我们正在努力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为此，我们结合网络教学和课件的特点，组织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师编写了这套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尽力做到知识点明确，突出重点、要点，使之便于学生自学。同时，在教材内容上也更强调实用性和适用性。意在使这套教材既适用于现代远程教育学习者使用，同时也适合财务管理专业在校生和在职人员学习和自学。

教材的改革是教育理念转变的结果，而教育理念的转变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它不仅需要教师的努力，更需要广大学生和读者的积极参与。我们热切地希望读者对这套教材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使这套教材不断得以完善。

这套丛书的编写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对此套丛书的选题策划到整体设计都提出了中肯的、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其能够及时地出版与广大读者见面付出了大量的、艰辛的努力，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编委会

扬 青

2003年9月

前言

知识产权法是近代商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日益重视自己的智力劳动的成果，同时智力劳动成果也给个人和经济组织带来日益丰厚的收益，人们便提出了用法律来保护知识产权的要求。于是各国开始制定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从我国近几年改革开放的发展来看，人们对于智力劳动的成果日益重视，相关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也日益丰富。我国于 2001 年 11 月正式成为 WTO 的第 143 个成员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就是我们经常提到的 TRIPS 协定，与《货物贸易多边协议》（MAT）和《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合称 WTO 的三大制度体系，对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和司法有直接的意义。为此，我国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修订《专利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商标法》；2010 年 2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著作权法》，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本教材依据我国最新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多年教学和理论研究实践，针对网络教学的特点，深入浅出地介绍知识产权的相关理论制度和法律规定，内容新、实用性强是本教材的特点。

本教材的主要内容：第一篇为总论，介绍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点以及知识产权法的形成与发展；第二篇为商标法，介绍商标权及其法律保护的内容；第三篇为专利法，介绍专利权及其法律保护的内容；第四篇为著作权法，介绍著作权及其法律保护的内容。

本教材适用于网络教育以及其他本科法学教育，也可用于法律实务工作者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是一部学习知识产权知识的系统教程。

目//录

第一篇 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3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	3
1.2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5
1.3 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发展	8
1.4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地位.....	14
复习思考题	16

第二篇 商标法

第二章 商标与商标法	19
2.1 商标概述.....	19
2.2 商标的种类.....	22
2.3 商标制度与商标法的修改.....	28
复习思考题	29
第三章 商标权的取得	30
3.1 我国的商标权取得制度.....	30
3.2 商标注册申请.....	31
3.3 商标注册的审查批准.....	36
3.4 商标注册无效的补正与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40
复习思考题	43

第四章 商标权人的权利	44
4.1 商标专用权的期限与终止	44
4.2 商标专用权人的权利	46
4.3 商标专用权人的权利限制	49
复习思考题	51
第五章 商标管理	52
5.1 商标管理的概述	52
5.2 商标管理的具体内容	54
5.3 商标的印制管理	57
复习思考题	58
第六章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59
6.1 商标权法律保护概述	59
6.2 商标侵权行为	60
6.3 商标侵权的法律责任	63
6.4 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	66
复习思考题	70

第三篇 专利法

第七章 专利与专利制度	73
7.1 专利与专利权	73
7.2 专利制度与专利法	76
7.3 我国专利制度的历史演进	82
复习思考题	88
第八章 专利权的客体	89
8.1 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89
8.2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96
8.3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02
复习思考题	108
第九章 专利权的取得程序	109
9.1 专利申请	109
9.2 专利申请的审批	114
9.3 专利复审	117
复习思考题	119

第十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宣告	120
10.1 专利权的期限	120
10.2 专利权的终止	121
10.3 专利的无效宣告程序	123
复习思考题	129
第十一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限制	130
11.1 专利权人	130
11.2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35
11.3 专利权的限制	141
复习思考题	150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51
12.1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51
12.2 专利侵权行为	153
12.3 对专利侵权行为的处理	160
12.4 侵权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165
复习思考题	168

第四篇 著作权法

第十三章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171
13.1 著作权的概念及特征	171
13.2 著作权法	176
复习思考题	183
第十四章 著作权的客体	184
14.1 著作权的客体概述	184
14.2 著作权客体的种类	187
14.3 著作权客体的排除领域	194
14.4 计算机软件	195
复习思考题	203
第十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	204
15.1 著作权主体概述	204
15.2 著作权的原始主体——作者	208
15.3 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210
复习思考题	222

目 录

第十六章 著作权的内容	223
16.1 著作权的内容概述	223
16.2 著作人身权	225
16.3 著作财产权	229
16.4 著作权的取得和著作权的期限	238
复习思考题	241
第十七章 邻接权	242
17.1 邻接权的概念	242
17.2 出版者权	246
17.3 表演者权	250
17.4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253
17.5 广播组织权	255
复习思考题	257
第十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	258
18.1 著作权的限制概述	258
18.2 合理使用	259
18.3 法定许可	269
复习思考题	274
第十九章 著作权的保护	275
19.1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275
19.2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280
19.3 著作权的管理	283
复习思考题	286
参考文献	287

第一篇 总论

知识产权法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同时它又有极强的法理支撑。在学习知识产权法的时候，一定要首先掌握基本理论，只有这样才能够运用理论来分析案例，解决实际问题。因此，知识产权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是学习知识产权法课程的基础。

在这一篇里，我们通过对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性质和特征的学习，了解知识产权与其他权利的联系与区别，理解知识产权权利保护的特征；通过对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体系和地位的介绍，对知识产权法有一个大概的脉络性了解，为今后具体法律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学习目标

重点了解知识产权的特征，以及知识产权法的内容，了解知识产权法的法律体系和地位。其中的难点是知识产权的特征，因为特征的学习要结合以前所学习的相关法律学科，进行对比性学习，以突出知识产权的特殊性。

关键词

知识产权 无形性 地域性 时间性 知识产权法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

1.1.1 “知识产权”一词的由来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一词最早是在 17 世纪中叶由法国学者卡普佐夫提出并使用的，他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后为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皮氏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根本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的权利范畴。到了 19 世纪末，国际上先后于 1883 年和 1886 年签订了《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和《保护文学艺术伯尔尼公约》，并分别成立了“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由于这两个联盟总部都设在瑞士，所以由瑞士政府管理。为方便管理，1896 年两个联盟合并为一个机构——“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至此，“知识产权”一词被国际社会接受。1967 年，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签订了《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根据这个公约又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这是“知识产权”一词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正式标志。知识产权的概念为现代世界上多数法学家和国家立法所采用，尽管各国对知识产权的含义和适用范围的理解或解释并不完全相同，但

人们对知识产权是基于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而享有的民事权利这一基本点的理解上是一致的。

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的法学理论基本上是学习苏联的, 法学界通常使用源于苏联的“智力成果权”一词来统称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类的民事权利。1986 年后,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正式使用了“知识产权”一词, 该法第五章第三节为“知识产权”, 与财产权、债权、人身权并列, 此后, “知识产权”取代了“智力成果权”, 并为当今中国法学界普遍采用。我国台湾地区把知识产权称为“智慧财产权”, 香港地区将知识产权称为“智力产权”。实际上, 知识产权、智慧财产权、智力产权这三个用语的文字表述虽然不同, 但究其实质, 都是指人们基于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经验积累或知识的结晶而依法享有的一种民事权利。

1.1.2 知识产权的内涵

关于知识产权的定义, 一直有不同的说法。郑成思先生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人们对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的权利”。刘春田先生将知识产权定义为“基于创造性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吴汉东先生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人们对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张玉敏将知识产权定义为“民事主体依法律的规定, 支配其与智力活动有关的信息, 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

我们认为刘春田先生的定义较为准确, 即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比如说, 人们对其发明创造享有的专利权, 对其所著的图书享有著作权, 对其设计制作并注册的商标享有专有的商标专用权等, 这些都属于通常所说的知识产权。而这样的定义既反映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 又避免了范围过于宽泛、难以抽象概括的尴尬。

上述定义的不同只是在知识产权范围上的不同而已, 对于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以及属性并无不同。(1) 知识产权是一种非物质化的财产权, 有别于其他有形财产权, 是基于智力成果产生的权利;(2) 知识产权是一种独占性的权利, 其他人不得侵犯;(3) 知识产权是一项法定的权利, 依法取得并依法保护。

1.1.3 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并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 有一种扩张的趋势。

广义的知识产权为国际公约所认可。1967 年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将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为：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关于人类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以及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产生的其他权利。1993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通过的《知识产权协议》将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为：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商标权；地理标记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公开的信息专有权。因此，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产地标记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可见，广义上知识产权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但是各国并不一定都把它放到一部法里面，而是分散立法，我国也是这样。

狭义的知识产权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包括两大类：著作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又称版权，比如人们对自己创作的文学作品、艺术作品、科学技术领域的作品享有的专有的权利，等等。工业产权传统上仅指商标权和专利权，有的还包括商业秘密权。当然，工业产权中的“工业”只是一个借用的概念，这里的“工业”并不是狭义的工业，是指能在工业、商业各个领域具有实用经济价值的知识产权。我们在学习时采用狭义的知识产权的范围，这也是课程学习的内容，即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网络信息的普及，出现了新的知识产权种类，比如域名、多媒体、博客及其他网络作品等，知识产权的范围呈扩张的趋势。

1.2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1.2.1 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是一项具有私权利性质的民事权利。权利本体的私权性是知识产权归类于民事权利的基本依据，何谓权利的私权性质呢？简言之，它是私人的私权益：就是权利的主体是处于平等地位的自然人或者法人；权利为特定民事主体享有；并且是与公共利益相对应的个人利益。私权是相对于公权而言的，行政权力的主体是国家，因此它是一种公权，而知识产权是一项私权，即权利的主体是平等的私人。知识产权符合私权利的所有特征，它是关于私人利益方面的权利，是关于平等主体相互之间的权利，是私法上所确定的权利。知识产权的产生、行使和保护，适用于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原理。离开民事权利体系的话，知识产权将失去它存在的基础。所以从根本上来讲，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利，是自然人或法人平等的、依法律规定的条件所享有的

民事权利。

1.2.2 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作为一项新型的民事权利，它不同于其他的财产权，是一项特殊的民事权利。

1. 权利客体的无形性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与传统意义上的所有权的最根本区别，也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是知识产权其他特征的决定性因素。由于知识产品的非物质性，使得知识产权的各项权能与所有权的各项权能有所差别。

(1) 在占有上的特殊性。

第一，不发生对有体物的实际控制的占有。有体物的占有形式均为实际控制，比如对一个杯子进行占有，就必须实际控制它。而由于知识产品的无形性，不具有物质形态，并不实际占有空间，所以对知识产品的占有，不可能是实际控制，只能是对某一知识的认识、了解和感受。

第二，占有的公共性。一般的有体物的占有具有私人性，某甲占有，某乙不能再占有。而知识产品的非物质性决定其占有形式是了解掌握，就不可能是私人性质的，某甲可以了解掌握的知识，某乙甚至全社会的人都可以了解掌握。

(2) 在使用上的特殊性。

第一，使用的状态是公共的，由于知识产品具有公开性的特征，人们可以在同一时间，多个主体共同使用这一知识产品，甚至全社会均可以掌握使用，不具有绝对的排他性，当然这需要经过相应的授权程序。而有体物的使用则具有绝对的排他性。

第二，使用的结果不发生有形的损耗。有体物的使用会发生损耗直至物的灭失，而知识产品的使用不会发生这样的后果。因此，在他人侵权后没有办法令侵权人承担恢复原状的法律責任。

(3) 在处分上的特殊性。

对于有体物来说，处分包括事实上的处分和法律上的处分。事实上的处分是作为有体物在物质实体上的灭失，知识产品的无形性使其不会发生物的有形灭失。法律上的处分一般以有形交付为要件，而知识产品也不会发生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

(4) 在侵权表现和救济措施上的特殊性。

第一，侵权行为不易及时发现。一般地，当有体物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所有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会发现侵权行为的存在，而知识产品具有无形性，当侵权人侵害知识产权时，权利人无法及时发现，只有当制造的产品或者剽窃的书籍销售后，权利人才可